

刑事聲請再議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	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 及 電 話 號 碼	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 遞區號及電話 號 碼
聲請人 即被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

乙案檢察官所為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

(即被告)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

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--

--

--

--

--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人姓名
及
其住居所

--

證物名稱
及
件 數

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住 址

電 話